

攀枝花市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攀林办〔2019〕56号

攀枝花市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计划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进一步提高林业干部队伍的法治素质和依法行政管理水平，根据《攀枝花市普法责任清单》（攀法委办发〔2019〕2号）要求，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制定 2019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进一步明确普法职责任务，着力推动普法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单位(科室)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林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结合原则。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二) 坚持内部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原则。各单位(科室)在履行好内部普法责任的同时，要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三) 坚持创新形式与增强实效并行原则。立足实际，结合单位(科室)工作职责和特点，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落地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创新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普法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二）重点学习宣传宪法，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三）普遍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学习和宣传贯彻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林业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林业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遵守度。

（四）积极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五）认真学习宣传中央、省、市委和各级政府依法治理决策部署，宣传法治攀枝花建设的具体实践，使法治精神入口入脑入心。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单位（科室）要充分认识普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加强领导，落实人员，明确责任，齐抓共管，确保顺利实施。各直属单位应参照《攀枝花市林业局普法责任清单》，结合职权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落地落实，确保年度普法任务完成。

（二）**积极开展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各单位（科室）

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现代媒体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林业门户网站、微信平台、LED 屏等资源优势，开辟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印发宣传书籍资料，组织形式多样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反映普法动态，宣传典型，交流经验，不断创新普法教育形式，提升涉林法治宣传效果。

（三）努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单位（科室）要结合不同时期、不同对象、不同区域实际，切实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效果，既要注重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等内容的宣传，也要注重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依法执法等内容的宣传；既要加强对林业法律法规规章重点内容的宣传，也要加强对法制工作内涵、政策理论等深层次内容的宣传，通过易于接受、便于理解、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使林业行政执法和管理在全社会得到最大程度理解和支持。

（四）切实做好普法宣传教育信息收集汇总录入。各种（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后，局各直属单位应及时将普法宣传教育信息上报并录入“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局机关各科室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后，汇总数据交局法宣科代为录入。

（五）全面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督促考评工作。市林业局和各直属单位次年初要向上级单位提报上年度本单位法治工作报告；领导班子年终述职要单述法治工作，既要报告自身学法、守法、

用法情况，又要报告组织参与和普法教育开展情况；各单位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及其它公职人员要按规定参加普法宣传教育、学习培训、普法考试和填报年度法治考评表。市林业局将对照普法年度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定期对各单位（科室）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作为对各单位（科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附件：攀枝花市林业局普法责任清单

攀枝花市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攀枝花市林业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责任主体 (科室或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载体阵地	普法方式	普法节点
1	局办	《保密法》《国家安全法》《信访条例》等	干部职工	职工大会	视频、以案释法	1-12月, 2次以上
2	党办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党章》《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及党内法规等	党员领导干部	党员大会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1-12月, 6次以上
3	保护科	《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	社会公众	媒体、网站、公园、乡村	现场宣传活动	湿地日、爱鸟周或野保月, 2次以上
4	资源科(稽查队)	《森林法》及实施条例,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	社会公众、执法管理单位人员和管理对象	日常执法、“双随机”监督检查过程	日常执法、以案释法、现场宣传	1-12月, 2次以上
5	防火办	《森林防火条例》宣传	社会公众	宣传栏、广播、网络	防火期、清明节专项或现场宣传	1-12月, 2次以上
6	生态科	《种子法》《防沙治沙法》《退耕还林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等。	执法对象和管理对象	日常执法、“双随机”监督检查过程	日常执法、以案释法、现场宣传	义务植树日和荒漠化及干旱日, 2次以上

7	法宣科	《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 《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	干部职工和 执法人员	普法讲座、普法 考试、普法考评	普法讲座、以案释 法、监督检查	1-12月，4次 以上
8	市森林公安局	《森林法》《刑法》等	执法对象和 社会公众	日常执法	日常执法和专项行 动相结合、以案释法	1-12月，2次 以上
9	市森防站	《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 例》等	执法对象和 管理对象	日常执法、“双 随机”监督检查 过程	日常执法和专项行 动相结合、以案释法	1-12月，2次 以上
10	苏保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省野生 植物保护条例》等	社会公众、青 少年学生	媒体、网站、宣 传栏	科普活动、自然学堂	1-12月，4次 以上

备注：1、在本次机构改革过程中，机关科室或直属单位如有分设或合并情况，普法责任由承接科室或单位负责完成。

2、上表未列入普法责任的机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按攀林发〔2018〕82号《攀枝花市林业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抄送：市司法局、局领导。

攀枝花市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